

附錄4 103-104 學年度教學單位評鑑說明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9月24日（星期三）下午2時00分至3時30分

地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蘭陽校園CL506會議室

主席：葛副校長煥昭

紀錄：張倍禎

出席：文學院、理學院、外國語文學院、國際研究學院、教育學院及
全球發展學院之一、二級主管、秘書與各系（所）助理代表一位

列席：白稽核長滌清、品質保證稽核處工作人員

壹、主席致詞

各位院長、系所主管以及各位同仁，大家午安。本校目前的評鑑採認可制，分為三個狀況：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以第一週期的例子，未通過的學制即採停招，而有條件通過的學制也可能停招。現在面臨少子化的衝擊，大學部在105學年度時就會明顯受到影響，而碩、博士班更是早已面臨註冊率不斷下降的困境；五年前本校碩士班的註冊率約還有90%以上，去年的註冊率卻已降到70%左右，而博士班早已招生不足。這也是為什麼我們如此強調系所評鑑的重要性。

現在的系所評鑑包括通識教育在內共五十個學門。高教評鑑中心的全名是「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於民國94年成立。自民國95年開始第一週期的系所評鑑，並於民國99年結束，每一週期為五年；100學年度起上任的系所主管至今（103學年），基本上尚未經歷過如何準備系所評鑑。

本校有兩個評鑑，一是校務評鑑，另一是教學單位評鑑。100年度高教中心負責校務評鑑，而第二週期的系所評鑑是從101年度開始到105年度結束，每一個年度會分為上半年度和下半年度，共五年。自101上半年度起，有些學校已開始接受評鑑；本校原定於104的上半年度進行，而101年度時教育部選定34所學校試辦自我評鑑，且本校在102學年度時經過教育部認可本校的自我評鑑機制。所以，本次辦理的評鑑作業等於是第二週期的系所評鑑，就是依據教育部認可的本校自我評鑑機制來辦理。很快地自這學期起，我們就要開始進行撰寫書面報告等準備工作，到時還要進行實地訪評；先有內部評鑑，再辦理外部評鑑，因此有許多準備工作要做。

以上是針對大學的評鑑做了一個簡單的介紹，讓各位系所主管能理解評鑑的一些由來，至於細節的部分由業務負責單位品保處張倍禎研究助理為大家進行專題報告，讓大家更了解我們的評鑑指標、項目等。

貳、專題報告—品質保證稽核處張倍禎研究助理

「淡江大學103-104學年度教學單位評鑑實施計畫說明」（詳簡報資料及執行手冊）

參、意見交流

一、外語學院阮劍宜秘書：內部評鑑後多久進行或完成外部評鑑？三個月內或直到明年12月31號？

品保處張倍禎研究助理：依本校自我評鑑機制規範，外部評鑑需於通過內部評鑑後三個月內辦理。而104年的12月31日期限則指本校之整體外部評鑑作業屆時需完成。因此內部評鑑通過後之一至三個月內需辦理外部評鑑。

二、教科系顧大維主任：

- (一)準備外部評鑑資料時需補充 103 學年度下學期資料，這樣是否造成內部評鑑所準備的資料（或提出的問題）及新資料在時程上的混淆？
- (二)在職專班均於台北校園上課，實地訪評時是否需請委員前往台北校園？
- (三)報告中提到若本次自我評鑑未獲教育部結果之認定，則下次評鑑需回到接受高教評鑑中心之評鑑作業，本校既已獲自我評鑑的辦理權，是否仍會辦理後不過？

品保處：

- (一)針對第 2 點，本校目前 EMBA 或在職專班的學制，全部都是夜間上課。目前高教評鑑中心實地訪評 EMBA 或在職專班學制時，亦希望訪評當晚能夠到在職專班或 EMBA 現場訪視教學資源及與學員溝通。本校主要參考高教評鑑中心之實施方式。（白滌清稽核長）
- (二)針對第 3 點，教育部挑選了頂尖大學及或教學卓越補助四年的學校率先進行自評，因此這 34 所學校全部都需進行自評。至目前為止，尚未有學校自評結果不被教育部及高教評鑑中心認可且需再由高教評鑑中心進行一次外部實地訪評。原則上，我們希望自評機制符合教育部及高教評鑑中心的期待，整體機制能正常運作。（白滌清稽核長）
- (三)針對第 1 點，補充 103 學年度下學期資料之用意，是不希望外部評鑑委員於 104 學年度上學期審視各單位資料時無前一學期之資料可參考。針對第 2 點：若翻至執行手冊第 22 頁，則可看到當初在安排外部評鑑實地訪評時已將「在職專班於台北校園上課」情形列入考量，因此，實地訪評中前往台北校園的時間已安排於晚間 4 時 50 分至 5 時 30 分。（張倍禎研究助理）

三、葛煥昭學術副校長：另外補充一點，關於方才所提到外部評鑑需要教育部認可，就像教師升等一樣。本校的升等早已被授權自審，但自審的結果還是需要教育部核定，這是一個必要程序。而截至目前為止，本校也無送教育部後被駁回的案例。升等審查委員的遴選也非常類似評鑑委員的遴選；屆時我們推薦內、外部評鑑委員也是類似方式，但也要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另外針對方才專題報告中提到，有關未通過者若辦理再評鑑後仍未能通過將於次年停招，這是當初高教評鑑中心的規定；我們不會等到教育部來停招，因為停招後，即喪失招生名額。因此，校內會事先調整招生名額，可以成立新的學系；在這個少子化、高齡化的社會，有很多新興的學系也許蠻重要的。或者，我們依照無招生問題的科系進行調整，絕對不能輕易浪費名額。

四、教政所潘慧玲所長：

- (一)在整體評鑑時程規劃上，在未來或這一次有否轉圜餘地，使系所評鑑不要如此頻繁？
- (二)研討會經費涵蓋範圍為何？另審查費是否可支用課程外審？

品保處：

- (一)在第一週期五年時間內，我們共進行了三次評鑑，校長指示未來要及早準備；因此自 100 學年度起，系所先依照第二週期的評鑑指標進行評鑑作業，但開始執行後，本校就接到了教育部的開會通知，告知本校入選自我評鑑之 34 所學

校之一，且需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為減輕系所負擔，自我評鑑機制中的評鑑項目與指標原則上依第二週期之評鑑項目內容訂定，但為了配合教育部規定，須於評鑑項目與指標中展現學校特色，因此後來召開審議小組進行修正，增加了「辦學特色」。指標修正後卻產生了一個問題，即當時我們所進行的指標不符合本校自我評鑑計畫書中的指標內容，因此將來無法以前次（二年前）內部評鑑的內容，說服委員。因此今天召開此說明會，公布制度且各系所按照制度執行，如此才符合此週期的機制。（白滌清稽核長）

(二)在經費的部分，「研討會經費」係指各單位辦理評鑑時符合其會計科目下的內容均可以使用，例如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或實地訪評時的相關餐點費用等。（張倍禎研究助理）

(三)葛煥昭學術副校長：研討會經費可用於召開會議時所需餐點等，即與研討會相關的及所衍生出來的經費均可使用。有關課程外審的經費，本校所需外審的課程是新設課程，而新設課程的外審課程經費均已編列於教務處。

五、師培中心朱惠芳主任：

(一)師培中心即將辦理 104 年度上半年高教中心之內部評鑑作業，請問是否依照第 59 頁的內部評鑑委員推薦名單格式，提出推薦名單供校長勾選？

(二)已接到品保處來的 OA，說明師培中心的經費只有研討會經費及印刷費，並沒有交通費及審查費。可否提供交通費及審查費？

品保處張倍禎研究助理：內部評鑑委員推薦方式及名單格式亦與本次評鑑作業相同，請參考執行手冊內容。師培中心之經費應含交通費及審查費，本處將另以 OA 通知詳細內容。

六、葛煥昭學術副校長：關於評鑑作業，最好是全員參與，除系主任、所長，其他的教授、老師、助理、學生，也都應該參與，大家分工合作。

七、（問題）：針對評鑑指標，指標 2-8、3-8 及 4-10 均與特色計畫有關，但 103 學年度之後，本校已無相關的特色計畫，請問其成效應如何呈現？

品保處白滌清稽核長：當初修訂本校評鑑項目與指標時，原依高教評鑑中心內容訂定，僅修改描述方式；但教育部委員認為其缺乏學校特色。因此當時，虞副校長帶領院長及系主任，大家討論如何依學校特色修訂。102 學年度時本校有「特色計畫」，但到 103 學年度後，特色計畫內的內容便涵蓋在現在的校務發展計畫的內容中，只要符合相關的內容則全部可寫於各系所的報告中，各自表述。針對剛才提到指標的 1-5 的課程外審，其實意指過去有哪些課程有經外審，將其列出即可，而非指為了本次評鑑需將所有課程送外審；僅描述系上的所有課程都依照教務處的課程外審機制執行。

八、葛煥昭學術副校長：補充有關特色計畫。我們在未來三年，最重要的是要依照兩大計畫的內容執行：103 至 105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教學卓越計畫；兩者都是重要的競爭型計畫。以前的校務發展計畫是依學校的規模大小採補助的方式，即私校獎補助；現在其經費大部分是獎助，由大家競爭獲得；而教學卓越計畫則完全是競爭型的。本校教學卓越計畫含六個面向，三個面向為特色，即國際化、資訊化、未來化。以前的特色計畫所執行的內容，現在分散在校務發展計畫的各內容中。各位系所主管一定要將校務發展計畫書及教學卓越計畫書詳讀，

不論教學或是研究，那是我們未來三年主要方向、目標。

九、**教科系顧大維主任**：可否提供標準的報告撰寫格式？

品保處張倍禎研究助理：第58頁提供了報告書的格式，本處將另以OA傳送自我檢核報告書之完整內容格式。

十、**品保處白滌清稽核長**：品保處並非站在評鑑角度來評鑑系所，而是希望將整體機制順利進行並獲取高教評鑑中心的認可，因此我們將掌控整體流程，但不會評鑑系所之表現。若有任何疑問可詢問業務承辦之研究人員，會非常樂意為大家解答。

十一、**歷史系林呈蓉主任**：有關評鑑時程，因所呈現的為較籠統的期間，是否將由品保處統一通知各階段之作業時間？

品保處：

(一)本處將另以 OA 公告詳細評鑑時程。(張倍禎研究助理)

(二)內部評鑑報告撰寫的作業從今天開始即可著手，自本(上)學期起。下學期將是內部評鑑之實地訪評，由系所自行推薦委員名單再由校長核定。接著將進行外部評鑑，且其時程將有更詳細的規劃。(白滌清稽核長)

十二、**教育學院**：

(一)評鑑資料蒐集的時間是否可提供確切的時間點？(張鈿富院長)

(二)現在開始撰寫報告，有些資料的蒐集時間很難定，若設定如至 102 學年度結束，則很清楚。若正在撰寫期間的資料有異動，應如何寫下去？應設定規範。(教科系顧大維主任)

品保處白滌清稽核長：評鑑過程中所需資料為3年資料，報告撰寫時請提供5學期資料，即101、102學年度上下學期及103學年度上學期，時間點由各系依報告撰寫及資料蒐集適切情形自行訂定。當初規劃為提供5學期之資料，因此資料時間即至這學期結束。103學年度上學期資料時間以期末為原則。

十三、**葛煥昭學術副校長**：本次作業執行依報部內容，會後有任何疑問請直接和品保處業務承辦人聯繫，他們會很樂意且詳細為各位說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5:30)**